

頁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6	第四章、個人電子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一節 共同約定事項 第二十條 契約終止 一、<u>若客戶已結清開立於貴行之全部存款帳戶者，貴行有權終止本約定書之電子銀行服務(包含但不限於電話理財語音服務、網路銀行服務等)，但持有有效正卡信用卡之貴行信用卡網路會員另依信用卡網路服務約定條款辦理。</u> 二、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取消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惟須在貴行收到書面通知辦妥異動手續後，此項取消方為生效，在此之前所有依本服務約定條款所為之電子銀行服務指示，客戶均承認其效力。貴行欲終止客戶使用本服務時，須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但<u>客戶如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終止使用本服務：</u> 1. 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本服務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2. 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3. 違反共同約定事項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任一規定者。 4. 違反本約定書第一章一般條款或本章個人電子銀行服務約定條款一部或全部規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四章、個人電子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一節 共同約定事項 第二十條 契約終止 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取消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惟須在貴行收到書面通知辦妥異動手續後，此項取消方為生效，在此之前所有依本服務約定條款所為之電子銀行服務指示，客戶均承認其效力。 貴行欲終止客戶使用本服務時，須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但<u>客戶如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終止使用本服務：</u> 一、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本服務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違反共同約定事項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任一規定者。 四、違反本約定書第一章一般條款或本章個人電子銀行服務約定條款一部或全部規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為敘明申請人若已結清與貴行一切存款業務往來者，與貴行間之電子銀行服務約定自動失效，故調整終止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約定條款說明。
11	第五章、企業電子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一節 共同約定事項 第二十條 契約終止 一、<u>若客戶已結清開立於貴行之全部存款帳戶者，貴行有權終止本約定書之電子銀行服務(包含但不限於電話理財語音服務、網路銀行服務等)，但持有有效正卡信用卡之貴行信用卡網路會員另依信用卡網路服務約定條款辦理。</u> 二、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取消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惟須在貴行收到書面通知辦妥異動手續後，此項取消方為生效，在此之前所有依本服務約定條款所為之電子銀行服務指示，客戶均承認其效力。 貴行欲終止客戶使用本服務時，須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但<u>客戶如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終止使用本服務：</u> 1. 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本服務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2. 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3. 違反共同約定事項第十四條至第十	第五章、企業電子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一節 共同約定事項 第二十條 契約終止 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取消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惟須在貴行收到書面通知辦妥異動手續後，此項取消方為生效，在此之前所有依本服務約定條款所為之電子銀行服務指示，客戶均承認其效力。 貴行欲終止客戶使用本服務時，須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但<u>客戶如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客戶終止使用本服務：</u> 一、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本服務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違反共同約定事項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任一規定者。 四、違反本約定書第一章一般條款或本章企業電子銀行服務約定條款一部或全部規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為敘明申請人若已結清與貴行一切存款業務往來者，與貴行間之電子銀行服務約定自動失效，故調整終止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約定條款說明。

	六條之任一規定者。 4. 違反本約定書第一章一般條款或本章企業電子銀行服務約定條款一部或全部規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	--	--